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入	:	214.430 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	43.249 億港元
每股盈利－基本	:	1.17 港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	0.22 港元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14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13 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收入	2	21,443.0	16,247.9
銷售成本		<u>(18,363.1)</u>	<u>(13,114.0)</u>
毛利		3,079.9	3,133.9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8	594.3	-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3	763.3	1,251.3
一般及行政費用		<u>(881.1)</u>	<u>(747.1)</u>
經營溢利	4	3,556.4	3,638.1
財務費用		(694.1)	(768.7)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572.2	438.0
合營企業		<u>1,553.3</u>	<u>1,41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87.8	4,723.2
所得稅開支	5	<u>(605.3)</u>	<u>(640.9)</u>
年內溢利		<u>4,382.5</u>	<u>4,082.3</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324.9	4,008.0
非控股權益		<u>57.6</u>	<u>74.3</u>
		<u>4,382.5</u>	<u>4,082.3</u>
股息	6	<u>2,160.6</u>	<u>2,012.4</u>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7		
基本		<u>1.17 港元</u>	<u>1.11 港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1.11 港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u>4,382.5</u>	<u>4,082.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9.8)	-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列為投資物業時的重估	119.3	-
已予重列／最終可能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86.0)	(13.5)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127.8)	-
出售待售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	(2.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匯兌儲備	(71.5)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03.6)	25.7
現金流量對沖	15.8	55.1
貨幣匯兌差異	(420.1)	1,165.2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783.7)</u>	<u>1,230.1</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3,598.8</u>	<u>5,312.4</u>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3,551.3	5,207.2
非控股權益	47.5	105.2
	<u>3,598.8</u>	<u>5,31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6 月 30 日

	附註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643.8	3,4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7	454.1
無形特許經營權		15,697.0	16,660.4
無形資產		455.1	486.3
聯營公司	8	12,972.0	9,686.2
合營企業		19,181.9	19,86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9.4	42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3.6	1,073.4
		<u>55,135.5</u>	<u>52,089.3</u>
流動資產			
存貨		329.6	36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444.3	5,46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3.5
現金及銀行結存		7,636.9	7,768.2
		<u>16,410.8</u>	<u>14,182.1</u>
待售資產	10	7.8	751.4
		<u>16,418.6</u>	<u>14,933.5</u>
總資產		<u>71,554.1</u>	<u>67,02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6 月 30 日

	<i>附註</i>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權益			
股本		3,741.9	3,675.6
儲備		37,651.3	35,551.8
建議末期股息		823.2	955.7
		<u>42,216.4</u>	<u>40,183.1</u>
股東權益		42,216.4	40,183.1
非控股權益		827.0	837.9
		<u>43,043.4</u>	<u>41,021.0</u>
		-----	-----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2,154.0	16,275.8
遞延稅項負債		2,512.1	2,60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8.2	339.2
		<u>14,994.3</u>	<u>19,222.4</u>
		-----	-----
流動負債			
借貸		5,513.5	1,40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i>11</i>	7,644.0	4,972.2
稅項		358.9	403.5
		<u>13,516.4</u>	<u>6,779.4</u>
		-----	-----
總負債		<u>28,510.7</u>	<u>26,001.8</u>
		-----	-----
總權益及負債		<u>71,554.1</u>	<u>67,022.8</u>
		-----	-----
流動資產淨值		<u>2,902.2</u>	<u>8,154.1</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037.7</u>	<u>60,243.4</u>
		-----	-----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於 2014 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須於 2014 財政年度應用的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2 年 6 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在 2013 年 7 月 1 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修訂。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於本集團賬目內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本集團已評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並無導致對其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釐定出現任何變動。

本集團亦已於 2013 年 7 月 1 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乃根據各投資方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根據合營安排的法定架構）作分類。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對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對所有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並無就實體何時須使用公平值作任何改變，而是當實體需要或允許使用公平值時，提供如何計量公平值的指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對本集團進行公平值計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亦規定公平值的特定披露，其中一些取代其他準則中的現有披露規定，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內相應作出該等披露。

本集團亦已於 2013 年 7 月 1 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此項經修訂準則應用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的折現率來計算利息開支／收入，以此取代界定福利責任產生的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此準則的首次應用構成會計政策的變動，惟對重列比較數字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須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15 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27 號（2011）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2012 週期 的年度改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2013 週期的年度改進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或之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監管遞延賬戶 客戶合約收益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的澄清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道路	2,306.8	2,200.3
港口及物流	99.7	102.1
設施管理	6,174.2	6,471.7
建築及交通	12,862.3	7,473.8
	<u>21,443.0</u>	<u>16,247.9</u>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集團業務包括(i)道路；(ii)能源及水務；(iii)港口及物流；(iv)設施管理；(v)建築及交通；及(vi)策略性投資。

執行委員會採用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4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2014 年							
總收入	2,306.8	-	99.7	6,195.4	12,986.1	-	21,588.0
分部之間	-	-	-	(21.2)	(123.8)	-	(145.0)
收入 - 對外	<u>2,306.8</u>	<u>-</u>	<u>99.7</u>	<u>6,174.2</u>	<u>12,862.3</u>	<u>-</u>	<u>21,443.0</u>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56.3	6.3	71.3	906.1	283.2	221.2	2,244.4
聯營公司	51.8	8.3	135.5	(2.4)	148.8	241.6 (ii)	583.6 (b)
合營企業	318.6	725.1	354.8	7.0	173.3 (i)	(27.8)	1,551.0 (b)
	<u>1,126.7</u>	<u>739.7</u>	<u>561.6</u>	<u>910.7</u>	<u>605.3</u>	<u>435.0</u>	<u>4,379.0</u>
調整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594.3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79.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1.4
應佔海濱南岸的溢利							41.8
一間合營企業的減值撥備							(72.1)
匯兌虧損淨額							(28.0)
利息收入							113.2
財務費用							(561.9)
開支及其他							(331.8)
股東應佔溢利							<u>4,324.9</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1.726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 1.802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4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能源及 道路	港口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2014 年										
折舊	9.8	-	-	53.2	39.6	-	102.6	9.0	-	111.6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764.5	-	-	-	-	-	764.5	-	-	764.5
無形資產攤銷	-	-	-	31.2	-	-	31.2	-	-	31.2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資產除外）	14.2	-	-	141.6	67.0	-	222.8	0.6	-	223.4
利息收入	112.5	23.1	6.3	2.0	7.3	209.3	360.5	113.2	(18.4)	455.3
財務費用	120.7	-	8.8	0.5	20.4	0.2	150.6	561.9	(18.4)	694.1
所得稅開支	358.9	19.7	25.0	178.9	16.5	6.2	605.2	0.1	-	605.3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9,079.9	400.5	2,237.9	3,883.5	6,914.3	1,740.9	34,257.0	5,143.2	-	39,400.2
聯營公司	441.0	623.7	4,305.1	734.7	1,472.3	5,336.0	12,912.8	59.2	-	12,972.0
合營企業	6,189.7	6,772.4	2,961.2	5.6	1,965.8 (i)	1,238.4	19,133.1	48.8	-	19,181.9
總資產	25,710.6	7,796.6	9,504.2	4,623.8	10,352.4	8,315.3	66,302.9	5,251.2	-	71,554.1
總負債	5,481.6	41.9	74.1	896.4	6,299.0	138.3	12,931.3	15,579.4	-	28,510.7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19.553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4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2013 年							
總收入	2,200.3	-	102.1	6,491.5	7,599.7	-	16,393.6
分部之間	-	-	-	(19.8)	(125.9)	-	(145.7)
收入 - 對外	<u>2,200.3</u>	<u>-</u>	<u>102.1</u>	<u>6,471.7</u>	<u>7,473.8</u>	<u>-</u>	<u>16,247.9</u>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08.3	-	63.3	1,122.7	127.9	257.3	2,279.5
聯營公司	30.6	23.1	20.3	(2.0)	113.9	269.2 (ii)	455.1 (b)
合營企業	<u>499.3</u>	<u>696.4</u>	<u>246.8</u>	<u>2.9</u>	<u>152.5 (i)</u>	<u>(65.2)</u>	<u>1,532.7 (b)</u>
	1,238.2	719.5	330.4	1,123.6	394.3	461.3	4,267.3
調整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33.6
應佔海濱南岸的溢利							28.1
匯兌收益淨額							104.9
利息收入							109.7
財務費用							(555.3)
開支及其他							<u>(280.3)</u>
股東應佔溢利							<u>4,008.0</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1.594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 2.153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4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能源及 道路	港口及 水務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2013 年										
折舊	9.1	-	-	50.0	38.2	-	97.3	9.7	-	107.0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715.0	-	-	-	-	-	715.0	-	-	715.0
無形資產攤銷	-	-	-	31.3	-	-	31.3	-	-	31.3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資產除外）	10.5	-	-	85.9	35.0	-	131.4	9.4	-	140.8
利息收入	63.3	14.5	1.7	0.8	6.2	216.2	302.7	109.7	(16.4)	396.0
財務費用	206.6	-	10.3	0.6	12.3	-	229.8	555.3	(16.4)	768.7
所得稅開支	360.3	25.5	11.8	221.8	8.4	12.2	640.0	0.9	-	640.9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933.0	162.0	2,159.5	4,036.4	4,515.0	1,898.4	31,704.3	5,770.6	-	37,474.9
聯營公司	422.5	643.9	280.0	689.0	1,363.8	6,224.6	9,623.8	62.4	-	9,686.2
合營企業	6,409.7	7,480.9	3,039.1	17.5	1,617.0 (i)	1,273.1	19,837.3	24.4	-	19,861.7
總資產	25,765.2	8,286.8	5,478.6	4,742.9	7,495.8	9,396.1	61,165.4	5,857.4	-	67,022.8
總負債	5,899.5	27.3	91.2	916.2	3,674.9	148.3	10,757.4	15,244.4	-	26,001.8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19.220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應佔經營溢利	583.6	455.1	1,551.0	1,532.7
企業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及 非經營項目				
海濱南岸	-	-	41.8	28.1
其他	(11.4)	(17.1)	(39.5)	(145.0)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業績	572.2	438.0	1,553.3	1,415.8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 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香港	18,504.2	13,973.6	4,569.7	4,306.4
中國內地	2,381.2	2,265.9	15,773.3	16,731.8
澳門	557.6	8.4	5.6	5.7
	21,443.0	16,247.9	20,348.6	21,043.9

3.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1.4	333.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58.8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75.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36.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14.3	3.3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	46.5
匯兌收益淨額	-	214.4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6.9	191.0
銀行存款及其他	278.4	205.0
機器租賃收入	101.1	86.9
股息及其他收入	51.8	43.6
管理費收入	25.8	31.3
一間合營企業的減值撥備	(72.1)	-
	<u>763.3</u>	<u>1,251.3</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	157.1	155.2
減：支出	(19.4)	(29.4)
	<u>137.7</u>	<u>125.8</u>

4. 經營溢利（續）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續）：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0.0	18.9
出售存貨成本	2,076.9	2,171.2
提供服務成本	16,286.2	10,942.8
折舊	111.6	107.0
匯兌虧損淨額	34.0	-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764.5	715.0
無形資產攤銷	31.2	31.3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物業	57.0	51.8
其他設備	3.1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6	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71.2	1,708.5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2013 年：16.5%）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 9% 至 25%（2013 年：9% 至 25%）不等。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86.8	237.4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484.3	449.5
遞延所得稅貸記	(65.8)	(46.0)
	<u>605.3</u>	<u>640.9</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分別為 9,040 萬港元（2013 年：5,400 萬港元）及 4.162 億港元（2013 年：3.402 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6. 股息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0.36 港元 (2013 年：0.29 港元)	1,337.4	1,056.7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0.22 港元 (2013 年：已派發 0.26 港元)	823.2	955.7
	<u>2,160.6</u>	<u>2,012.4</u>

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22 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該建議股息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 2015 財政年度內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7.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盈利 43.249 億港元（2013 年：40.080 億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695,430,964 股（2013 年：3,621,018,152 股）計算。

年內並無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2013 財政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2013 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u>4,008.0</u>
	股份數目 2013 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621,018,152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289,26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3,621,307,412</u>

8. 聯營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的公告，本集團與廈門其他主要港口營運商成立一間公司，並注入本集團兩項於廈門的港口投資 — 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象嶼新創建碼頭」）及紀成投資有限公司（「紀成」，持有廈門海滄新海達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投資），以換取新公司的 13.8% 權益；自此，象嶼新創建碼頭及紀成的賬面值已被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該新公司 —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已於 2013 年 12 月依法成立，並於 2014 財政年度確認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5.943 億港元。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的投資被列作聯營公司。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1,807.2	1,018.3
四至六個月	50.5	90.8
六個月以上	69.0	35.0
	<u>1,926.7</u>	<u>1,144.1</u>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

10. 待售資產

	附註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7.8	7.8
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	8	-	743.6
		<u>7.8</u>	<u>751.4</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781.0	534.3
四至六個月	14.0	5.5
六個月以上	13.4	15.8
	<u>808.4</u>	<u>555.6</u>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控股」，本集團擁有 50% 權益的合營企業）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中法控股同意出售中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法能源」）已發行股本的 90% 及轉讓中法能源欠中法控股的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 6.120 億美元（相等於 47.5524 億港元）（「出售事項」）。中法能源擁有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力」）約 42.2% 的權益。

就出售事項而言，中法控股授予景綽有限公司（「景綽」，持有中法能源 10% 權益的股東）認沽期權（「期權」），可要求中法控股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約七個月期間內，透過一特別目的實體，購買中法能源已發行股本的 9% 實際權益及 90% 中法能源欠景綽的股東貸款。

出售事項已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景綽尚未行使期權，因此，中法控股不再持有中法能源任何權益。於 2015 財政年度，本集團預期可分佔收益約為 15 億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2014 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 0.22 港元（2013 年：每股 0.26 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連同 2014 年 5 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0.36 港元（2013 年：每股 0.29 港元），本公司於 2014 財政年度的分派股息總額將為每股 0.58 港元（2013 年：每股 0.55 港元）。

待相關決議案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末期股息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市值總額相等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的款項總額的已繳足股份，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 0.22 港元以代替配發股份。載有關於以股代息安排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表格，將約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14 年 11 月 18 日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記錄日期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約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回顧

集團概覽

憑藉清晰明確的目標，本集團實施有效的資金及人力資源管理，打造並經營多元化資產組合，令應佔經營溢利由 2013 財政年度的 42.67 億港元，增加 1.117 億港元至 2014 財政年度的 43.79 億港元，再次展示其對抗挑戰的能力，維持增長勢頭。基建分部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24.28 億港元，較 2013 財政年度的 22.88 億港元增加 6%。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為 19.51 億港元，與去年相若。

於 2013 年 2 月，本公司宣佈與廈門其他主要港口營運商成立一間公司的計劃，涉及注入本集團於廈門的兩項港口投資 — 象嶼新創建碼頭及紀成，以換取新公司的 13.8% 權益。新公司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依法成立，因重組產生的一次性視作出售收益 5.943 億港元已於 2014 財政年度確認。

分部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基建	2,428.0	2,288.1
服務	1,951.0	1,979.2
應佔經營溢利	4,379.0	4,267.3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594.3	-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79.0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1.4	333.6
應佔海濱南岸的溢利	41.8	28.1
一間合營企業的減值撥備	(72.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0)	104.9
利息收入	113.2	109.7
財務費用	(561.9)	(555.3)
開支及其他	(331.8)	(280.3)
	(54.1)	(259.3)
股東應佔溢利	4,324.9	4,008.0

於 2014 財政年度及 2013 財政年度，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和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分別為 52%、38% 及 10%。

董事會建議派發 2014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22 港元（2013 年：每股 0.26 港元）。2014 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相當於派息比率約為 50%，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每股盈利

2014 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由 2013 財政年度的 1.11 港元增加 5% 至 1.17 港元。

營運回顧 — 基建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道路	1,126.7	1,238.2	(9)
能源	384.0	330.2	16
水務	355.7	389.3	(9)
港口及物流	561.6	330.4	70
總計	<u>2,428.0</u>	<u>2,288.1</u>	6

道路

儘管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日均交通流量上升 7%，其應佔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 2014 財政年度的額外溢利分成收益較 2013 財政年度大幅減少所致。倘若撇除了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道路業務於 2014 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實際增長為 3%。

杭州繞城公路於 2014 財政年度繼續為道路業務應佔經營溢利的最重要貢獻來源。其日均交通流量較 2013 財政年度上升 4%，而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亦對其應佔經營溢利帶來正面影響。

受惠於珠江三角洲的經濟發展，於 2014 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有於廣東省的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均錄得增長。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及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的日均交通流量分別上升 12% 及 10%。惠深高速公路（惠州段）及廣肇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較 2013 財政年度分別上升 6% 及 18%。於 2014 財政年度，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亦錄得 23% 的增長，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的交通流量則溫和增長 4%。

香港方面，雖然大老山隧道的日均交通流量微跌 1%，惟由於 2013 年 8 月上調收費以致路費收入增加。

能源

煤炭價格持續下跌對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發電廠於 2014 財政年度的整體財政表現帶來正面影響。與 2013 財政年度相比，珠江電廠的售電量維持於相若水平，而成都金堂電廠則由於其中一台發電機於 2014 財政年度進行系統提升，令售電量下跌 11%。

來自廣州燃料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有所改善，此乃由於 2014 財政年度的銷售毛利率更趨穩定及銷售量上升 11%所致。

於 2014 年 5 月，本集團宣佈出售其於澳門電力的權益，因此，自簽訂相關協議後，本集團停止對其業績入賬計算。出售事項已於 2015 財政年度首季完成。

水務

應佔經營溢利下跌，主要由於重慶水務集團的貢獻因一項投資減值撥備而下滑，以及 2014 財政年度的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儘管有上述情況，中國內地的其他水務項目在售水量、處理量及管網收入均錄得利好業績。重慶水廠及塘沽水廠的售水量於 2014 財政年度分別增加 11%及 10%。重慶唐家沱污水廠的污水處理量增加 24%，而上海化學工業區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收入亦於 2014 財政年度錄得 19%的穩健增長。

於 2014 財政年度，中法控股收購若干營運中的新項目，包括江蘇水務公司及成都崇州大一污水廠。中法控股亦簽訂於揚州興建及經營一家污泥處理廠的合約。此外，為開拓新業務範圍及保持水務及循環再造業務的領先地位，中法控股成立了中法技術方案控股有限公司以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於重慶設立環保技術研發中心。

港口及物流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自 2013 年 12 月成立以來為該業務帶來應佔經營溢利，其吞吐量亦達 310.6 萬個標準箱。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收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股份，成為其第二大股東。此經營中的資產提供即時及經常性應佔經營溢利，並為該業務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天津方面，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於 2014 財政年度上升 5% 至 240.8 萬個標準箱，惟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則因進行碼頭改造工程，令其吞吐量下跌 3% 至 93.7 萬個標準箱。

於 2014 財政年度，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繼續受惠於香港對物流及倉儲設施的強勁需求。其平均租金上升 16%，而租用率則維持在 99% 的極高水平。已整幢租出的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繼續為該業務提供強勁及經常性的應佔經營溢利。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中鐵聯集」）的吞吐量於 2014 財政年度上升 5% 至 161.8 萬個標準箱，並繼續為應佔經營溢利作出正面貢獻。

營運回顧 — 服務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管理	910.7	1,123.6	(19)
建築及交通	605.3	394.3	54
策略性投資	435.0	461.3	(6)
總計	<u>1,951.0</u>	<u>1,979.2</u>	(1)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主要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管理和營運及「免稅」店業務。

會展中心乃香港的標誌性地標，受惠於市場對於具備先進設施以及位置優越的會場舉辦國際展覽及會議的強勁需求，繼續維持其穩定的增長勢頭。於淡季期間有越來越多國際盛事舉行，證明近年提供淡季租金優惠的策略取得成果。於 2014 財政年度，會展中心共舉辦了 1,086 項活動，合共錄得約 590 萬參觀人次。透過持續投資以提升其綜合場館及設施，加上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展覽場地租金收入於近年穩健增長。

所有陸路跨境口岸的「免稅」店的旅遊零售、免稅酒類及香煙業務，繼續受惠於上升的人均消費及中國內地訪港旅客，惟中國政府反貪腐及遏止奢華花費的措施對於該增長難免有所窒礙。

建築及交通

建築業務於 2014 財政年度錄得應佔經營溢利大幅增長 84% 至 4.327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毛利率改善及項目進展順利所致。於 2014 財政年度，主要項目包括新世界中心重建項目、港鐵柯士甸站住宅發展項目「The Austin」、馬鞍山「迎海」、元朗「溱柏」、清水灣道住宅發展項目、青衣順豐速運物流中心及香港賽馬會沙田通訊及科技中心。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 501 億港元，而有待完成的項目總額約為 345 億港元。

本集團的交通業務於 2014 財政年度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1.726 億港元，增幅為 8%，主要由於載客量有所增長令車費收入增加，以及巴士的折舊費用減少所致。燃料成本對沖安排亦使燃料成本下降。於 2014 年 4 月，交通業務全數出售其於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的 28.92% 權益，以專注於香港的巴士及渡輪業務。現有的五個渡輪服務牌照已獲香港政府續期。除了北角往大廟灣航線牌照會按年重續外，其餘四個牌照將於 2017 年屆滿。

策略性投資

此業務包括來自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Tricor」)、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新礦資源」)、Hyva Holding B.V. (「Hyva」) 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用途的其他投資。

Tricor 的企業服務業務於 2014 財政年度表現平穩，並成功取得在香港所有新上市公司中約 42% 的公司成為其客戶。Tricor 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於 2014 財政年度合共佔其總溢利約 82%。

海通國際於所有業務範圍均取得顯著增長，包括證券經紀、孖展及結構性融資、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業務。因預期未來拓展及增長需要，於 2013 年進行一系列強化資本基礎的融資項目後，海通國際於 2014 年透過供股融資及新的銀團貸款，進一步加強其財務資源。海通國際作為唯一一家母公司和子公司均為上市企業的內地券商，佔盡優勢抓緊「滬港通」計劃的機遇。

於 2014 財政年度，在當地政府部門及村民代表協助調解的情況下，新礦資源礦場周邊村莊及居民的滋擾行為有所緩和。然而，有關徵地糾紛及其他外部問題的爭議仍然妨礙新礦資源恢復其採礦活動。閩家莊鐵礦尚未恢復鐵精粉試產。於 2013 年年底重組管理團隊後，隨著致力於加強地方溝通及保安措施，以及得到當地政府官員居中調解及協商，新礦資源逐步與鄰近村民建立互信與諒解，讓新礦資源為解決纏繞已久的閩家莊鐵礦徵地問題營造有利條件，亦對其未來長遠業務發展甚為重要。另一方面，新礦資源擬透過銷售輝綠岩產品，如荒料、石子及裝飾用板材，以開創新收入來源。

Hyva 方面，該公司從事卡車及拖車液壓裝卸系統所用組件的生產及供應。來自中國內地及西歐的收入已因市場復甦而有所改善，但於印度、東歐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銷售則與 2013 財政年度持平。

業務展望

預期中國內地經濟的增長於 2014 年將稍為放緩。藉著多項經濟及結構性改革正實施中，中國政府將透過邁向內需主導型經濟以解決經濟及社會問題，並推動城鎮化進程。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在投資機遇來臨時好好把握，藉以加強其基建資產組合，並為股東增值。

於廣東省推行的收費水平標準化措施及節假日免費通行政策於 2012 年實施後，預期收費道路的經營環境在短期內將維持相對穩定。中國內地城鎮化將繼續刺激交通流量增長。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及惠深高速公路（惠州段）的道路擴建工程分別將於 2014 年年底及 2015 年完成，屆時本集團道路組合的競爭力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及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的表現，以及當地道路網絡與經濟發展步伐。

儘管上網電價自 2014 年 9 月起輕微下調，煤炭價格的下跌趨勢使火電廠能夠維持合理生產成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電廠於 2014 年年底前正式完成排放升級工程，預計產電量將回復正常。政府的優惠政策將為中國內地的再生能源創造商機。

於 2015 財政年度初，本集團出售其於澳門電力的權益，並預期本集團將可分佔約 15 億港元的收益。出售權益不單為本公司股東釋出澳門電力的價值，並為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中國政府對環保業務的支持，繼續為中國內地行業參與者創造有利的經營環境。自來水增值稅率扣減自 2014 年 7 月生效，將對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水務項目表現帶來正面影響。在中國內地缺乏大型政府公開招標的水務項目情況下，本集團的焦點將仍側重於廢物及相關業務的潛在投資機會。水務業務在 2015 財政年度的業績將受惠於江蘇水務公司及成都崇州大一污水廠的全年貢獻，以及若干水務項目的水價調升。新投資的揚州污泥處理廠（計劃於 2016 年開始營運）有效地加強本集團於此獨特市場的地位。中法控股將提供多種技術諮詢服務，以擴闊其收入來源。而於重慶設立的研發中心，將提升本集團於環保行業的專業地位及競爭力。

為應付當地不斷上升的需求，澳門水廠已展開其水廠擴建工程。於 2015 年擴建完成後，澳門水廠的每日處理量將增加 6 萬立方米至 39 萬立方米。

預期 2014 年中國港口的吞吐量將維持溫和增長。本集團將充分善用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自 2014 財政年度組成後所產生的協同效益，並抓緊此戰略聯盟所帶來的商機。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將會繼續維持穩定回報及穩健增長前景，並於 2015 財政年度為港口及物流業務帶來全年貢獻及提升應佔經營溢利。

於 2013 年出台的鐵路貨運改革，為中國內地以更市場為本及顧客為重的鐵路貨運業務奠定了框架。根據中國政府建設絲綢之路經濟帶的計劃，由重慶及成都通往歐洲的國際鐵路集裝箱運輸的進度令人滿意。而成功推出由鄭州及武漢至歐洲的班列服務，再次確認了中國內陸輸往歐洲的鐵路集裝箱運輸的需求不斷上升，就長遠而言將有利於中鐵聯集的業務增長。抓緊此等發展，重慶中心站將於 2015 財政年度進行擴建，以提高處理量，而兩個位於烏魯木齊及天津的新中心站亦在籌建當中。

香港對物流及倉儲設施的持續需求將繼續為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高租用率及租金增長提供支持。此強勁需求推動青衣區在未來數年發展新物流中心。

2014 財政年度是會展中心的 25 周年誌慶。會展中心於 2001 年至 2014 年期間，共 11 次榮獲《亞洲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雜誌（區內最具影響力的貿易刊物之一）推選為「亞洲最佳會議及展覽中心」，並第五次獲 TTG 雜誌（亞太區內領先的旅遊貿易業務資源刊物）頒授「最佳會議及展覽中心」之名，鞏固了其於業內的領導地位，並繼續舉辦如香港巴塞爾藝術展及鐘錶與奇蹟等頂級國際盛事。會展中心將繼續通過各種不同途徑（包括積極發展業務、設施提升、展位優化及卓越服務）來維持穩健的增長。新裝修的薈景於 2014 年 7 月重開，具有創新餐飲意念，定必能夠提升餐飲業務。展望未來，餐飲業務及高端生活用品（如名貴珠寶、鐘錶、藝術品及古董）展覽將成為重要的增長動力。

在中國政府對公務員奢侈消費的嚴控態度下，「免稅」店業務銷售組合中的高檔酒類及香煙比重減少了，對該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然而，「免稅」店成功改裝店舖及引進了更多品牌產品以增加銷售及客戶消費。另一方面，本集團會積極尋找機會以拓展其海外業務。

由本集團持有 40% 權益的港怡醫院的施工階段已於 2014 年 1 月正式展開，預期地基工程將於本年年年底前完成。港怡醫院將配設 500 張病床，提供超過 15 個專科的全方位臨床服務。此新業務將增強我們於香港的服務組合，並為服務分部提供新的增長動力。

十大基建項目得以落實，加上政府計劃增加土地供應以滿足不斷上升的公共及私人住宅、商業及機構物業的需求，兩者均為香港建造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機會。香港建築服務的需求將維持高企，尤以公共基建方面的需求為甚。基於手頭現有項目及參與其他大型項目的機會，本集團對其建築業務前景維持正面態度並且抱有信心。然而，勞工短缺、工資及材料成本快速上漲以及工業安全及環保規則日趨嚴格，均對利潤率構成壓力。因此，風險管理、成本控制、員工培訓及挽留、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繼續是管理層的焦點所在。

交通運輸業務的盈利能力與燃油價格息息相關，本集團已透過對沖安排有效管理燃油成本。此對沖策略將於 2015 年繼續推行。港鐵西港島線預期於 2014 年 12 月投入營運，本集團就提供未來巴士服務及路線優化已跟香港政府密鑼緊鼓地進行最後磋商。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盡一切努力提升服務質素及穩定性，讓乘客更感安全、舒適及方便。

2014 財政年度的穩固財務及經營表現，印證本集團致力並能夠發揮各業務最大的增長潛力及克服不同業務的挑戰。收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權益及成立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對維持基建業務的增長勢頭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此兩項投資及新收購的水務項目的全年貢獻，以及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公路擴建工程於 2014 年年底完成後的交通增長，將為未來數年提供增長動力。另一方面，建築及交通業務的溢利貢獻上升，能大部分填補「免稅」店業務所出現的預期溢利差額。

出售澳門電力及若干非核心資產，再次重申了本集團整合其資產組合及變現資產潛在價值，同時發展新投資機遇的長期策略。本集團已預留約 40 億港元的財務資源作為新及潛在投資的用途，並將繼續秉持此精神，本著其可持續發展策略計劃昂首向前。

財務資源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適度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及財務架構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狀況和負債組合，並由本集團的庫務部門中央統籌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新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維持充足及靈活的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金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 76.37 億港元，而去年則為 77.68 億港元。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 100.31 億港元，與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 99.11 億港元相近。本集團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 29% 及權益 71%，與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 30% 及權益 70% 相若。本集團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 29.02 億港元，而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則為 81.54 億港元。跌幅乃主要由於將在下個財政年度到期贖回的人民幣債券及再融資的若干銀行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2014 財政年度之後，本集團已贖回該人民幣債券，並成功獲得新造或再融資銀行信貸額約 25 億港元。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 176.68 億港元，與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 176.80 億港元相若。本集團特意分散其債務到期狀況，以降低再融資風險。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長期貸款及借貸為 121.54 億港元，當中 28% 將於第二年到期，72% 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銀行貸款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而債券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除固定利率債券外，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分別以跨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對沖本集團部分相關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 2014 財政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為一項銀行信貸提供抵押。

承擔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 16.16 億港元，而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4.63 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一間聯營公司和若干合營企業的注資、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特許經營權的承擔。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備用銀行信貸額。

或然負債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 11.04 億港元，而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則為 6.031 億港元。當中包括為一間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關聯公司獲授的備用信貸額而提供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 28,500 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 10,000 名。員工有關成本（包括公積金及員工花紅，但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 22.22 億港元（2013 年：17.67 億港元）。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個別員工表現授予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安排有系統的培訓。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常規及本集團 2014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 2014 財政年度初步公告的數字金額，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其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對該初步公告概不作出核證。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就確定和制訂最佳實務作出重大努力。本集團相信，健全而有效的企業實務，乃公司得以順暢、有效率及具透明度地營運的根基，並因而有能力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於 2014 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 2014 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彼等於 2014 財政年度已遵守上述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規管指定僱員（「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乃由於彼等所擔任的職位，令其極可能接觸到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 2014 財政年度已遵守《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標準。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4 年 9 月 23 日

* 僅供識別